

# 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紧紧围绕信访部门职能，及时公开机构设置、涉企事项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政府信息工作年报、领导接待等信息，保障了群众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引发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结合信访部门实际，对需公开的信息做到依法及时公开，方便群众第一时间获取政府信息。严格审核把关环节，完善信息发布管理流程，从起草到发布全程审核，确保发布信息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县政府网站平台，公开县级领导干部接访信息和《信访工作条例》等相关知识，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五) 监督保障：指定领导同志专门负责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并对《条例》进行学习培训，提高干部依法公开意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进行政务公开的意识不强。个别科室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意识不强，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二是在公开宣传信访法规上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面不够广、力度不够大。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积极性；二是大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信访法规公开宣传，常态化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广泛宣传信访法规，引导群众依法信访、依法维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我局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用。